

安全评价信息网上公开制度

一、 本机构的综合信息和业务信息按文件要求及时在网上公开，办公室负责信息的公开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综合信息的公开内容，评价部负责业务信息的公开内容。

二、 综合信息主要包括：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固定资产、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本机构的简要介绍、业务范围、主要专业技术设备设施，本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以及需要网上公开的其他综合信息。

三、 业务信息主要包括：安全评价项目名称、简介，安全评价项目组长、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评价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人员名单、时间和主要任务，评价报告提交时间，以及有必要公开的内容。

四、 自 2012 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将上季度完成的评价报告有关信息按照评价项目的行业类别和报告完成时间分类排序公开。